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代碼：2012)

通函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

本公司注意到在該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內第3(k)項建議（亦包括在通函內）有以下的錯誤。Xijuan Jiang被無意地錯誤描述將被推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謹此澄清Xijuan Jiang被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非在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中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通函和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以及通函和大會通告的英文版本內的所有其他信息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卡爾加里，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羅宏先生及蔣琪博士；非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蔣學明先生、陳建中先生以及胡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及宋喆飛先生。

* 僅供識別